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阎良区财政局是阎良区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根据区编办三定方案，共有独立核算机构 6 个，具体包括：财政局本级、国有资产管理所、收费管理所、核算中心、农业财务管理所、政府采购中心。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政税收法律、法规、政策，拟定和执行阎良区财税发展战略、政策及中长期财政规划；拟制并组织执行区级年度财政预决算、财政分配政策和分级财政管理体制及财政改革方案；管理全区各级地方税收和其他财政收入，参与宏观经济分析预测和全区重大经济政策的制定，提出运用财税政策调控经济和综合平衡全区财力的建议；制定构建地方公共财政体系的政策、制度；指导全区财政工作。

（一）贯彻执行有关财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分析预测财政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落实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承担区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负责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区本级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有关情况；制

定区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区级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的编制和调整工作，负责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

（三）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落实彩票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彩票公益金。

（四）组织制定区级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管理区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编制权责发生制综合财务报告。

（五）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向区政府提出地方税收减免建议。

（六）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支出标准；负责制定政府购买服务办法和相关制度，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办法并监督管理。

（七）负责国有企业资产的监督管理；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拟订和执行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改革方案、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国有企业的清产核算、资本金权属界定和登记，负责国有资本金的统计分析，负责资产评估。

（八）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和监督区域内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评审和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全区政府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九）贯彻落实农村综合改革的方针政策，组织制定全区农村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和相关配套政策；负责全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工作；负责财政支农、农业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惠民政策“一折通”管理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管理区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财政监督。

（十一）拟订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政府融资拓展业务；负责国际金融组织及外国政府贷（赠）款管理工作；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协调管理。

（十二）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制定全区会计管理的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办理业务。

（十三）负责制定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相关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组织协调重大或专项财政监督检查，查处财政违纪违规行为。

（十四）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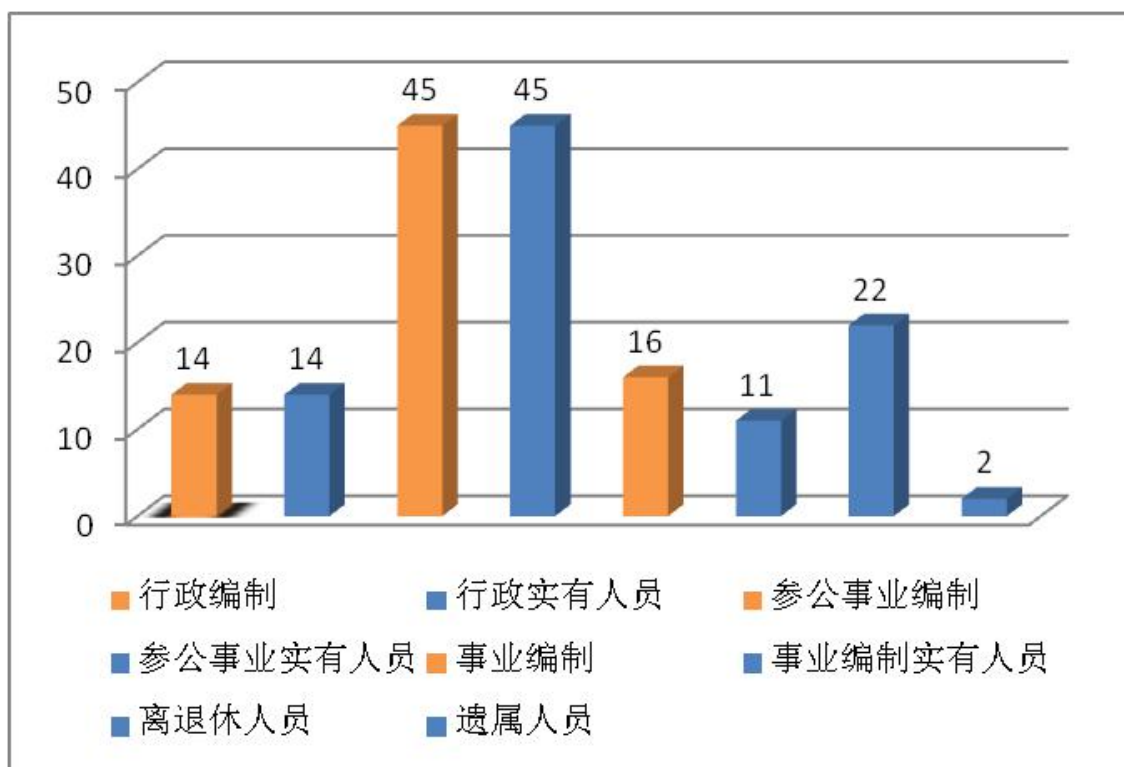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共有 5 个事业单位,其中 3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分别为区国有资产管理所、区收费管理所、区会计核算中心(国库支付中心); 2 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区农业财务管理所、区政府采购中心具体为: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区财政局本级
2	区农业财务管理所
3	区国有资产管理所
4	区政府采购中心
5	区收费管理所
6	区会计核算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 我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75 人, 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 参公事业编制 45 人、事业编制 16 人; 实有在职职工 70 人, 其中行政 14 人, 参公 45 人, 事业 1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职工 22 人, 遗属 2 人。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区财政工作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追赶超越”工作总要求，立足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确保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1. 认真抓好民生保障，强化民生保障水平提升。从严控制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一是加大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领域财政投入力度，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二是认真落实“营养改善计划”等配套资金，支持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三是按照全区脱贫攻坚工作目标，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强化资金管理，开展绩效评价，提高使用效率。四是加大治污减霾资金投入，支持“煤改洁”、“五路”增绿、“两河一塬”综合治理及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农村污水治理，优化生态环境，建设美丽阎良。

2. 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二是抓好财政资金统筹。全面清理财政专户和实有资金账户，强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存放管理。加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将清理、收回资金依法依规统筹用于民生工程、重点项目建设。三是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积极化解政府债务，严控隐性债务增量。加强政府性债务动态监测，做好风险预警和风险应急处置工作。

3. 严格财政纪律，确保资金安全运转。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推进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二是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强化预算单位责任意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规范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程序，提高财政性投资评审工作质量和效率。

4. 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不断提升行政效能革命水平。一是认真落实各项结构性减税和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及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二是强化调研成果转化应用，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管理经验，加强财政支持财源建设研究，重点对财政投资评审、政府采购以及财政资金拨付流程等制度办法修订完善，进一步简化程序，缩减时长，提升服务效能。

5. 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提升党建工作水平。一是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等各项制度，突出理论学习，保证党员干部的参学率和学习效果。二是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职责，

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干部纪律约束和廉洁自律意识，确保干部队伍廉洁。三是围绕财政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培训，打造一支作风硬、业务精、服务优的财政铁军。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收入总计 1681.20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3.20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增长 12.02%，与年初预算相比增长 41.85%，完成年初预算 100%，主要原因为人员调资、新招录人员及加大全区投资评审项目的投入。

2）年初结转和结余 18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较上年减少 83.10%，主要是消化存量资金力度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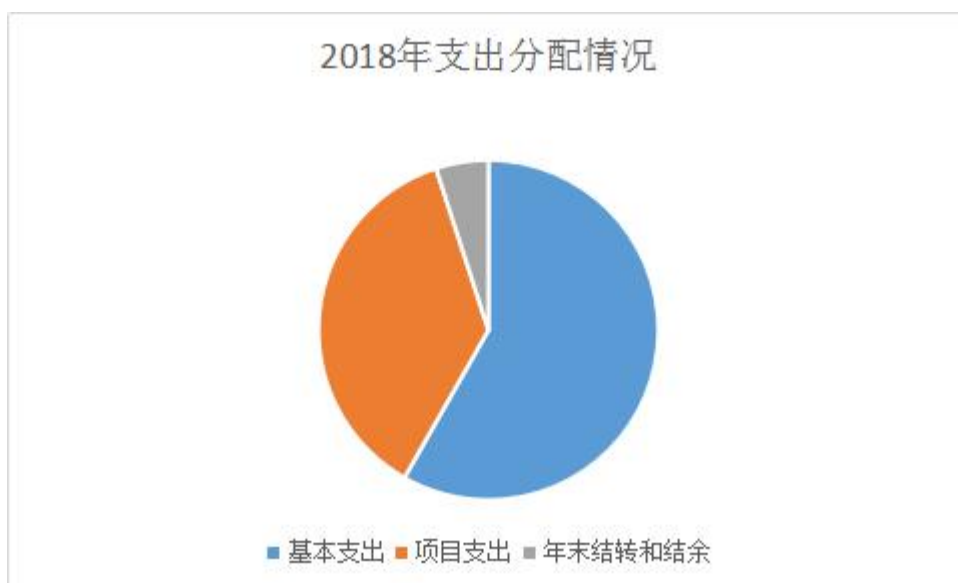


(2) 支出总计 1681.20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979.11 万元，占总支出的 61.30%。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871.24 万元和公用经费 107.87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5.2%，与年初预算相比增长 49.96%，完成年初预算 100%，原因为人员增加、调资及办公楼改善维修等。

2) 项目支出 618.26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安排的支出。较 2017 年减少 3.78%，原因是压缩项目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增长 23.69%，主要原因为全区投资评审项目增多，投资评审项目支出加大。完成年初预算 100%，。具体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8 万元、预算单位线路租用费 58.77 万元、农村财务管理经费 50.97 万元、机关服务 32.86 万元、财政监察 28.14 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 59.72 万元、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8.16 万元、党建、维保及资产单位条码化管理设备 46.27 万元、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经费 267.69 万元。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83.83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1681.20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7.37 万元，基本支出 979.11 万元、项目支出 618.26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 1123.91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 657.60 万元，主要反映为人员经费 581.65 万元，公用经费 75.95 万元。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42 万元。其中：财政干部教育培训费 19.19 万元、预算单位线路租用费 58.77 万元、农村财务管理经费 50.97 万元、非税票据印刷、年审工作经费 6.49 万元。

3）机关服务 32.86 万元。

4）财政监察 28.14 万元，包括监督检查经费 10 万元、

综合治税平台建设经费 18.14 万元。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59.72 万元。

6) 事业运行 115.74 万元。

7)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94.43 万元。包括党建专项资金 8.58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95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条码化管理设备 24.74 万元、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8.16 万元。

(2) 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运行 205.77 万元。

(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下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和其他国有资产监管其中反映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经费 267.69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9.11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863.37 万元，事业运行 115.74 万元，主要反映人员经费 871.24 万元，公用经费 107.87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 2018 年“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团组数 0，人数 0。与上年比较无变化，与当年预算相比较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规范因公出国（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接待批次 0，人数 0。与上年比较无变化，与当年预算相比较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规范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比较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比较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当年预算相比较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车辆已全部封存，按规定拍卖。2018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2. 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培训费支出 10.24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13.32 万元，减少 56.54%，主要用于全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和农村财务人员会计理论、实务操作培训，与当年预算比较，比当年预算减少 11.76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或压缩不必要的培训，保证重点培训进行。

3. 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会议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较无变化，与当年预算相比较，比当年预算减少 0.26 万元，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401.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5%。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 94，结果为优。

四大类指标具体得分如下：

部门整体评价综合得分表

项目	标准分值	项目得分
一、投入类	20.00	19
二、过程类	30.00	27
三、产出类	20.00	20
四、效果类	30.00	28
合计	100.00	94

七、2018 年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0.47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为局本级，合计 30.41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30.27%；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4 个下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收费管理所、农业财务管理所，合计 70.06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69.73%。2018 年机关运行经

费支出比 2017 年同口径减少 18.21 万元，减少 15.34%，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原因为公车改革，车辆已全部封存，按规定拍卖。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九、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十、指标体系

十一、重点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